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林江洲、侄林振鏞等。有承祖父遺下鬮分長孫水田壹段，坐落大埔洋，小地名舊社林南勢。東西南北四至界址水鬮俱登載在上手大契內明白，經丈式甲，年配納大租粟壹拾陸石，官例抽出四成貼納錢糧，併帶樹木厝地在內。前於咸豐捌年，父親捷登立典字，收過功弟春雨銀叁佰大員。於光緒四年，父親乏銀費用，向胞孀婆陳氏相議，將契向林仔頭庄簡振路借出銀叁佰四拾大員，後倚沙、倚炉兄弟備銀贖回，各段歷收無異。茲因母親仙逝，乏銀費用，叔侄相商，全堂酌議，將此田立杜賣，託中引就與原典主房親倚沙、倚炉兄弟出首承買。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四拾大員，合前典借銀陸佰捌拾大員，秤重肆佰柒拾陸兩正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原付銀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遠爲業，任從開收架屋，亦不敢阻當。洲等自此壹賣千休，割籐永斷，日後價值千金，亦不敢增添取贖，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洲承父鬮分長孫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洲等出首壹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杜賣契連司單印契式紙，典契叁紙，約字壹紙，找洗契叁紙，丈單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杜賣契內銀四拾員，連前典借銀陸佰捌拾員，秤重四佰柒拾陸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

代筆人 林哲卿（花押）  
爲中人 林瓦郎（花押）  
在場知見人 林門簡氏（花押）

光緒十六年庚寅訥月 日  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林江洲（花押）  
林侄振鏞（花押）